

# 长春开放大学关于“提升乡村振兴能力、促进学历教育提升”助学计划的招生说明

按照“提升乡村振兴能力、促进学历教育提升”助学计划要求,长春开放大学针对报读本、专科的学员,给予每人 1000 元标准减免学费。同时,为鼓励基层干部参加学历教育,市委组织部为报读本、专科学历教育的基层干部提供每人 500 元的专项助学金。

长春开放大学是由吉林省政府批准、长春市政府主办,面向长春地区开展开放教育的新型高等学校。长春开放大学的前身为长春广播电视大学,始建于 1979 年,是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的全国电大系统 45 所省级电大之一,2012 年开始以“国家开放大学长春分部”名义承担并实施国家开放大学在长春地区的教育教学工作,建校以来累计为社会输送毕业生 15 万人,为长春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。

本科、专科学历层次招生,每年安排春秋两季报名,秋季报名截止时间 9 月 5 日,春季报名截止时间 3 月 5 日。招生相关事宜如下:

## 一、招生对象

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村干部

## 二、开设专业

开放教育本科:行政管理、农村区域发展

开放教育专科:行政管理、党务工作

### 三、学习方式

实行免试、验证、注册入学，最短学习年限 2.5 年。教学过程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，自学、导学、助学多方式完成，课程实用性强、考评机制优化。

### 四、毕业及颁证

国家开放大学实行学分制。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取得规定的毕业所需学分、符合毕业条件，准予毕业并颁发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。毕业证书可在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——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[www.chsi.com.cn](http://www.chsi.com.cn)）查询。

本科学生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位。学位证书可在教育部学位证书查询网站——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（[www.cdgd.edu.cn](http://www.cdgd.edu.cn)）查询。

### 五、收费标准

长春开放大学按照项目要求确定学费总额，具体收费标准如下：

开放本科学费总额 3800 元，一次性缴纳（报名当天）；

开放专科学费总额 3200 元，一次性缴纳（报名当天）。

★实行专项助学计划，市委组织部为报读本、专科学历教育的基层干部提供专项助学金，标准为每人 500 元（缴费时在学费总额上直接减免）。

### 六、报名提交材料

1.专科：具有高中、职高、中专、技校毕业证的学员可

报读专科，报专科需提交材料：

- ①《长春市村干部学历提升报名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，推荐表需盖章；
- ②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（附件 2）；
- ③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④高中或中专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如果毕业证丢失，学员可以到原毕业学校开具毕业证明或同等学力证明材料）。

2.具有专科毕业证学员可直接报读本科，报本科需要提交材料：

- ①《长春市村干部学历提升报名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，推荐表需盖章；
- ②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（附件 2）；
- ③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④专科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⑤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,PDF版,有效期必须是 3 个月以上。

## 七、报名联系人

王春妍 19990521737

张宇哲 19990520608

安笑言 19990521780